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許廷榆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92

傳真：02-23565184

電子信箱：moi193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20282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424588_301000000A112028212800-1.pdf、2424588_301000000A112028212800-2.odt)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增訂「虛擬通貨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，業經經濟部會銜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以經商字第11268002620號、台內團字第1120054021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商業團體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副本：

電 2023/12/01 文
交 16:01:14 章

社會處

112/12/01



1120269220